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44、2021-56、2021-5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1,036,2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2.0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31,036,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

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